

上虞区国土大楼屋面及外立面改造工程

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

1、本工程招标文件 P1 页第一章投标须知中工期及质量要求第二点“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的 7 日内，订立书面合同，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%”更改为“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的 7 日内，订立书面合同，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”。

2、本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

浙江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1日